股票代碼:3163



# 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 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 目 錄

崖	<b>壹、開會議程</b>	1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4
貢	<b>芯、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7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8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9
5	冬、附錄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 壹、開會議程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110 年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
  - 3.110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6頁(附件一)。

案由二:110年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案由三:110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5%~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並提報股東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23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5,286,899元(每股約1元)。
- 三、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與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6頁(附件一)與 第9頁~第28頁(附件四)。

# 決議:

案由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 查核完竣。
-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 決議:

# 臨時動議

# 

# 貳、附件 【附件一】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96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6%,稅後 盈餘為新台幣 0.82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9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6,452	3,083,841	(26)
財務	營業毛利	365,812	755,336	(52)
收支	營業利益	107,775	443,186	(76)
	本期淨利	81,644	229,091	(64)
	資產報酬率(%)	2.97	8.16	(64)
	權益報酬率(%)	4.43	13.26	(67)
獲利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13.77	39.36	(65)
能力	本額比率(%)			
	純益率(%)	3.56	7.43	(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	3.14	(6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客戶 800G 收發器的產品開發進程,先期 2x400G 的光纖套件已經送樣驗證中,預計在下半年可以進入量產。而 1x800G 使用的光纖套件,目前也收到多家客戶的需求,計畫將於第二季開始陸續送樣,以期成為明年新的主力產品。

在 OBO/CPO 應用上,初期已對應客戶需求完成產品的光學設計以及成本評估,同時計畫在確認可行性之後即開始樣品的試做及測試,目標為開拓光收發器應用之外的新產品組群。

因應新的產品應用以及小型化和集成化的設計方向,波若威也積極評估相關陣列 零組件的垂直整合工作。將利用已經具豐富經驗的自有自動化技術,搭配外部的 合作設備供應商開發特有的陣列型零組件,以維持在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中的領導 地位。 製程及測試的自動化仍是波若威持續投入資源的重點項目,此發展可降低人員工時及外購設備成本,還有降低對作業熟手的依賴和縮短人員操作熟練度的學習曲線。如此,在快速變化的產品市場及外在環境的狀況中,讓波若威仍然保持產品轉移製造的彈性及能力,並未因當今的疫情因素影響了新產品轉移海外工廠的步調。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

民國 111 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加速布建,包括數據中心 400G/800G 產品、下世代 PON 和下世代 CATV。

- (1). 數據中心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以矽光子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客戶端需求強勁,今年將與 100G/200G 產品進行逐步轉換,並同步放量於分路平台(DRx)及分波平台(FRx),市場仍以北美為大宗。
- (2). 下世代 PON 產品:以 10G PON 為主力平台,除 WDM 光模組的需求,亦有大量的 Branch 光模組伴隨而來,產品更集中於高通道(如 1x64)的平台應用。
- (3). 下世代 CATV 產品:因北美地區寬頻補助逐步到位,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 (MSO)為強化與電信商的競爭,增加投資將原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 4.0,使頻寬增至 10Gbps,因而產生大量的 WDM /Branch 光模組需求,並以 DWDM 模組為主。

####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期 COVID-19 病例激增,以致通訊行業用芯片短缺情況惡化,波若威雖未受芯片短缺的直接影響,然因終端客戶產品關鍵料受限,仍有不同程度的間接影響產生。波若威將持續努力拉升產品線供應彈性服務客戶,以應對芯片缺貨的時局。

####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2022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1). 數據中心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
- (2). 下世代 PON 升級所需 Branch 及 WDM 產品群。
- (3).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學

會計主管: 黃淑君



# 【附件二】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 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 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缮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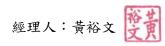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62,379,3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1,644,109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9,305,7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94,985)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31,258)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534,102,99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75,286,899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1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58,816,095	

#### 註:

-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 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每股股利以 111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5,286,89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鄭萬來





會計主管: 黃淑君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42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 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 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李典易

會計師

林五寬本本子至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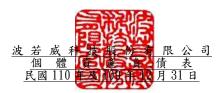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0</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u>109</u> 年 金					
	 流動資產		_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 066	23	\$	515, 6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34, 268	5		114, 3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一流動			53, 680	2		390, 99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2, 131	21		503, 25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 323	-		2, 642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31, 321	1		-	_			
130X	存貨	六(六)		123, 748	5		101, 189	3			
1410	預付款項			8, 347			20, 0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586, 884	57		1, 648, 179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i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700	2		44, 7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50, 486	34		963, 26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3, 172	5		183, 58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3, 762	1		30, 138	1			
1780	無形資產			6, 868	-		4, 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 644	1		11, 0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 734			1, 79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184, 366	43	_	1, 239, 162	43			
1XXX	資產總計		\$	2, 771, 250	100	\$	2, 887, 341	100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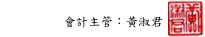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及	109年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左连刀 陆 兰	711	<u>110</u> 年	12 月 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u> </u>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一)						
2120	融負債一流動	<b>X</b> (1 )	\$	1, 440	_	\$	540	_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Ψ	8, 429	_	Ψ	10, 652	1
2170	應付帳款	7(-1)		149, 001	6		152, 4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せ		345, 496	13		318, 29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4, 221	2		108, 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 149	1		57, 896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九)		2, 823	_		1, 031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せ		37, 532	1		37, 0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_	624, 091	23		686, 096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90, 159	11		284, 74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 392	_		11, 392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九)		31, 365	1		29, 3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_		16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 916	12		325, 550	11
2XXX	負債總計			957, 007	35		1,011,646	35
	權益		_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 869	27		752, 869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54, 950	13		358, 685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 226	6		139, 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 458	2		82, 6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 328	20		653, 326	2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81,588)(	3)	(	62, 458)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48, 681)(	2)
3XXX	權益總計			1, 814, 243	65		1, 875, 695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771, 250	100	\$	2, 887, 341	100
					_			_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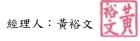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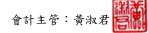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余母股岛 109	盆餘為新台幣兀外 年	_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新	<u></u>	<u>109</u> 金	 額	<u>度</u> %
${4000}$		六(二十)及七	\$	2, 269, 121	100	\$	3, 060, 81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二)(二十五)		2, 205, 121	100	φ	5, 000, 014	100
5000	宮耒成本	ハ(ハ八一丁五 <i>)</i> (二十六)	(	1 074 967)(	87)	(	9 415 001)/	70)
T000	*k ** 1 1.1	(一丁ハ)		1, 974, 367) (_			2,415,991)(	<u>79</u> )
5900	營業毛利		_	294, 754	<u>13</u>		644, 823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91	_	(	157)	_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1)	1.0		210	- 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 834	13		644, 87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0400	tt tt db	(二十六)	,	<b>54 54 3</b>	2)	,	0= 000) (	2)
6100	推銷費用		(	51, 712) (	2)		67, 062) (	2)
6200	管理費用		(	64, 089) (	3)		79, 878)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 414) (_	4)		105, 80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2, 215) (_	<u>9</u> )	(	252, 748)(	<u>8</u> )
6900	營業利益		_	92, 619	4	_	392, 12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 689	-		5, 3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セ	:	15, 495	1		13, 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0,048)	_	(	74, 195)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5, 841)	-	(	3,50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_	(	38, 25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0	_	(	6, 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 165	1	(	103, 953)(	4)
7900	稅前淨利			97, 784	5		288, 17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6, 140) (	1)	(	59, 084) (	2)
8200	本期淨利		\$	81, 644	4	\$	229, 091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del>-</del>			<u>+</u>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0010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						
	價損益		(\$	4, 321)	_	\$	2, 468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Ψ	1, 021)		Ψ	2, 100	
0000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 c)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6, 122	1		3, 963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_	11, 801	1		6, 431	
0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11,001		_	0, 10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上(十九)						
0001	因为曾述做構成物報表 <del>供并之</del> 兌換差額	7(176)	(	11,626)(	1)		13, 964	1
8300	九供左领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175		Φ	20, 395	<u>1</u>
			<u>\$</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 819	4	\$	249, 486	8
	+ 1 = 77 74							
0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ф		1 00	ф		0 1 1
9750	本期淨利		\$		1.09	\$		3. 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_		
9850	本期淨利		<u>\$</u>		1.08	<u>\$</u>		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務報	營運機構財 表換算之兌	益按量之	金融資產未	j L			
109 年度	<u>附 註</u>	普 通	. 股股本	_ 資	本公積	法分	定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2	分配盈餘	换	差額	實	現損益	庫	藏股票	權	益總額
109 <u>年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b>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143,581)	¢	5 1,580,811
本期淨利		φ	132,009	φ	322,301	φ_	123,221	φ	43,010	φ	229,091	(φ	70,137	φ	13,400	( <u>a</u>	143,301	<u>φ</u>	229,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_						_		227,071		13,964		6,431		_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1/0)			_		_		_		_	229,091		13,964	_	6,431	_		-	249,48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227,071		13,701	-	0,131	_		-	217,1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_		_		14,076		_	(	14,076)		_		_		_		_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_		-		36,839	(	36,839)		-		-				_
現金股利			-		_		-		-	(	85,806)		-		-		-	(	85,8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七)		-	(	285)		-		-		-		-		-		94,900		94,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21,481		-		-		-		-		-		-		21,4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11,535		-		-		-		-		-		-		1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3,573		-		-		-		-		-		-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三)		_		-		-		-		196		-	(	19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5 1,875,695
110 年度				_						_				-		_		=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875,695
本期淨利			-	_	_		_		-		81,644		-		-		-	_	8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_		_				-	(	11,626)		11,801				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81,644	(	11,626)		11,801				81,8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9		-	(	22,9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199)		20,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8,217)		-		-		-	(	188,2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七)		-	(	162)		-		-		-		-		-		48,681		48,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	3,573)		-		-		-		-		-		-	(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三)		_		_		_		_		19,305		_	(	19,305)		_		_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5 1,814,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F1月1日 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784	\$	288,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43,906		48,9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332		3,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六(二)(二十三)				
債)評價(利益)損失		(	18,999)		26,9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9,93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689)	(	5,3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841		3,50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9,836)	(	3,90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91)		15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	(	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11		5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1)	(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2,870)		6,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1,4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8,872)		40,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41
其他應收款		(	1,426)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1)		25,960
存貨		(	22,559)		27,752
預付款項			11,722		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23)		7,699
應付票據			-	(	29
應付帳款		(	3,451)	(	6,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00		2,301
其他應付款		(	43,013)		37,895
其他流動負債			510	(	7,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93		558,424
收取之利息			2,247		5,348
收取之股利			9,836		3,902
支付之利息		(	429)	(	2,285
支付之所得稅		(	56,762)	(	34,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015)	`	530,747

(績 次 頁)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09 年 1 至 12 <i>)</i>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52,007)	(\$	390,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减資退回股款			1,680		1,7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317		29,9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8,183)	(	13,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9		2,520
取得無形資產		(	4,202)	(	2,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4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		<u> </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952	(	373,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	2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18)	(	2,1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88,217)	(	85,806)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48,519		9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1,532)		31,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405		189,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661		326,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066	\$	515,6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45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 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資	產	<u></u> 附註	<u>110</u>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類 <u>%</u>		<u>31 日</u> 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b>金</b>	六(一)	\$	1, 157, 68	32 40	\$ 1,008,9	4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34, 26	58 5	114, 30	3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往	<b>新量之金融資產</b>	六(四)					
	一流動				53, 68	30 2	390, 99	9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	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7, 03	36 20	518, 4	5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 03	- 89	6, 20	62 -
130X	存貨		六(六)		300, 54	16 10	251, 5	77 8
1410	預付款項				15, 09	981	27, 4	541
11XX	流動資產合語	<del>;</del>			2, 260, 52	23 78	2, 318, 0	50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8, 70	00 1	65, 02	2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六(七)				22, 00	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7, 51	.0 17	550, 50	0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1, 25	53 2	55, 09	99 2
1780	無形資產				6, 86	- 88	4, 68	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	垄			19, 03	36 1	19, 99	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	產	六(十)及八		17, 30	91	6, 10	<u> </u>
15XX	非流動資產	合計			620, 67	<u>76</u> <u>22</u>	723, 33	<u>35</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2, 881, 19	9 100	\$ 3,041,48	35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u>110</u> 金	年 12 月 31 額 <sub>-</sub>	日 %	109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_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_	\$	22, 1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二)						
	融負債一流動			1, 440	_		5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 429	_		10, 661	-
2170	應付帳款			459, 928	16		457, 68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69, 962	6		204, 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 651	1		61, 362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九)		16, 068	1		9, 8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0			11, 907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 088	24		778, 247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90, 159	10		284, 74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3, 525	1		44, 9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392	=		11, 392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九)		46, 053	2		45,74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	_		627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 868	13		387, 493	13
2XXX	負債總計			1, 066, 956	37		1, 165, 740	38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 869	26		752, 869	2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54,950	12		358, 685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 226	6		139, 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 458	2		82, 6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 328	20		653, 326	2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81,588)(	3)	(	62, 458)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u> </u>	(	48, 681)(	2)
3XXX	權益總計			1, 814, 243	63		1, 875, 695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881, 199	100	\$	3, 041, 4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盆除為新台 常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del>_</del> 額	<u> </u>	<u>109</u> 金	年 額	<u> </u>
4000		六(二十二)及七		$\frac{2,296,452}{2}$	$\frac{70}{100}$	<u>並</u> \$	3, 083, 841	100
5000	<b>營業成本</b>	六(二十二)次 こ 六(六)(二十七)		2, 200, 402	100	Ψ	0, 000, 041	100
0000	5 未 <i>风</i> 4	(二十八)	(	1, 930, 720) (	84)	(	2, 328, 558) (	76)
5900	營業毛利	(-1/1)		365, 732	16		755, 28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1		(	157)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1)	_		210	_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5, 812	16		755, 336	24
0000	<b>營業費用</b>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 -)	(	64, 494) (	3)	(	79, 369) (	3)
6200	管理費用		(	107, 129) (	4)		126, 97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 414) (	4)		105, 80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 037) (	11)		312, 150) (	10)
6900	營業利益		`	107, 775	5	`	443, 18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 217	_		11, 738	_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9, 666	1		10, 234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23, 466) (	1)	(	118, 046)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7, 922)		(	5, 960)	_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_	(	38, 25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 597)		(	6, 5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 102)		(	146, 849)(	5)
7900	稅前淨利			103, 673	5		296, 33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2, 029)(_	<u>1</u> )	(	67, 246) (	<u>2</u> )
8200	本期淨利		\$	81, 644	4	\$	229, 091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1,801	1	\$	6, 3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u>65</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 801	<u> </u>		6, 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一)						
	兌換差額		(	11,626)(_	<u>1</u> )		13, 9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		<u>\$</u> \$	20, 3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 819	4	\$	249, 48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1.09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_			_
9850	本期淨利		\$		1.08	\$		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會計主管: 黃淑君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	-	椎	益		
					保		留	i	盤	餘	<u>其</u>	他	權					
												All ages 116	透過	其他綜				
											國外		合 損					
					法	4 17 45	<b>余特</b>	山 路 鉄			構射換算		允價	值衡量				
	附 註	普通股	HD- *	資本公		定盈色		別 盈 餘		<b>个配盈餘</b>	<b>採</b> 昇	之 兌 換 額	之金	· 献 貝 産 現 損 益	庙	藏股票	權 益	總額
109 年度	113 97	日地以	双平	具 本 五	7頁 公	- 10	1 2	7.9.	<u>~ , , , , , , , , , , , , , , , , , , ,</u>	一旦 垂原	圧	199	<u> 不 貝</u>	九 炽 皿	<u>/</u> F	枫 八 示	作 皿	. AS 499
100 千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	960	\$ 322,38	. 4	125,221	Φ	45,818	ď	560,760	(\$	96,137)	Φ	13,480	(\$	143,581)	¢ 1	580,811
		<b>p</b> 132	,009	\$ 322,30	μ φ	123,221	ф	43,616	φ	229,091	(φ	90,137	φ	13,460	( <u>a</u>	143,361		
本期淨利	. (=)( . 1 . )		-		-	-		-		229,091		12.064		- 401		-		229,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一)				-		_		_			13,964	_	6,431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29,091		13,964		6,431				249,48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6		-	(	14,0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839	(	36,83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5,806)		-		-		-	(	85,8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 28	5)	-		-		-		-		-		94,900		94,6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11,53	5	-		_		-		-		_		-		11,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21,48	l	-		_		-		-		_		-		21,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7	3	-		_		-		-		_		-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i		-		_		196		-	(	19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	.869	\$ 358,68	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	875,695
110 年度		*	,		=		-		-		`—	, , , ,	-	,	`-	,,		
110 千尺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	960	\$ 358,68	- 4	139,297	4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b>¢</b> 1	875,695
本期淨利		<u>ф</u> 132	,009	\$ 330,00	<u> </u>	139,291	ф	62,037	φ		( <u>\$</u>		φ	19,713	( <u>a</u>	40,001	φ 1,	
	\(\(-\)\(-\)\(\)		-		-	-		-		81,644	,	11 (0( )		11 001		-		8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一)				-					<del></del>	(	11,626)		11,801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_	81,644	(	11,626)		11,801	_			81,8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929		-	(	22,9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99)		20,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8,217)		-		-		-	(	188,2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 16	2)	-		-		-		-		-		48,681		48,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7	3)	-		-		-		-		-		-	(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9,305		-	(	19,305)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	,869	\$ 354,95	)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_	\$ 1.	814,243
				, , , ,	- <u>-</u>		_	,	_	,	`		<u> </u>		<u> </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673	\$	296,337
調整項目		Ψ	103,073	Ψ	270,33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VI E R /N	(ニ+セ)		99,478		102,333
攤銷費用	(		3,332		3,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六(二)(二十五)				20,207
債)評價(利益)損失		(	18,999)		26,9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9,937		,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9,217)	(	11,7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922		5,9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9,881)	(	4,51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91)		15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	(	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113		6,1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3)	(	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1,597		6,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4)		-
應收帳款		(	68,626)		32,916
其他應收款		(	5,329)		1,530
存貨		(	49,963)		33,283
預付款項			13,634		1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32)		7,707
應付票據			-	(	29)
應付帳款			3,497	(	25,771)
其他應付款		(	34,761)		32,703
其他流動負債			563		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1		586,014
收取之利息			9,217		11,738
收取之股利			9,881		4,567
支付之利息		(	2,510)	(	4,737)
支付之所得稅		(	64,155)	(	39,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6)		558,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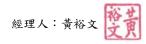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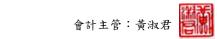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09 <u>至</u>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6,359		1,285
減資退回股款			1,770		1,7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52,007)	(	390,9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89,317		29,9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51,006)	(	96,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6		3,975
取得無形資產		(	5,541)	(	2,5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987	(	454,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1,98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9,503)	(	283,7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5,705)	(	6,4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12,701)	(	10,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234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88,217)	(	85,80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48,519		9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7,492)		25,249
匯率影響數		(	2,673)		13,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736		142,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946		866,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7,682	\$	1,008,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 參、附錄

## 【附錄一】

# BROWAVE 波名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 2.合波器
      - 3.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 4.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 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 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 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 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 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 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 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 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 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並請求承認之。
  - 一、勞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 及紅利。
-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 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 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

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 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 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 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二】

# BROWAVE 被名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 卡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七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部。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八 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九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止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5,286,89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8%,即 6,022,952 股。
- 三、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5日

名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鄭萬來	1,770,083	2.35%
董 事	陳有諒	2,176,090	2.89%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3,033,125	4.03%
董 事	黄裕文	495,018	0.66%
董事	吳金鴻	173,111	0.23%
董 事	吳裕群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0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0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7,647,427	10.16%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30號3樓

電話:(03)563-0099